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5樓

承辦人：許菟玲

電話：03-3322101*5575

傳真：03-3393901

電子信箱：173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管字第1040047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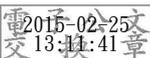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7318A00_ATTCH1.pdf、0047318A00_ATTCH2.pdf、004731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，業經該總處104年2月12日「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」會議決議修正，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會計室 104/02/25 13:24



121040012578 有附件